证券代码: 833719

证券简称: 宏发新材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伟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因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补选一名新的董事。董事会拟

提名刘伟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伟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设备科科长;2004 年 4 月至2006 年 6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贵金属部部长兼设备部副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是公司实际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刘伟廷先生简历》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